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修订说明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拟对《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4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3年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制度进行了系统完善，扩大了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和前置范围，健全了行政复议审理机制，规定了简易程序、听取意见、听证等多项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需根据新行政复议法进行修订。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后，大区分行撤销，层级关系发生变化，《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中关于管辖的内容需作相应调整。

二、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五章四十一条，主要内容有：

（一）明确工作原则和保障措施。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行政复议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配备行政复议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等要求。

（二）明确管辖体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实际，明确申请人在对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内各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时，具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便于申请人依法高效行使行政复议权利。

（三）明确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事项。对行政复议申请的形式作出规定，明确申请人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的事项作出完善；明确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相关授权材料。

（四）规定案件审理相关制度。对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适用普通或简易程序、调查取证、听取意见、组织听证、作出决定等进行规定。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行政复议指导监督、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